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与会人员】：**

1、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和宣读大会规则；

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三、参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讨论及提问；

四、现场投票表决；

1、推选两名计票人和一名监票人；

2、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五、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现场投票情况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六、宣读表决结果（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

意见书；

七、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1、 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此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彧基金”）10,000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1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300万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68号，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所持基金份额估值16,289.98万元）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选择了按实缴出资金额占比计算公司基金份额评估值，并获得了瑞彧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本次对瑞彧基金估值中涉及的投资项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01亿元，假设基准日项目退出的情况下，按照所出资比例（3.33%）计算收益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投资项目价值为3.24亿元，增值率62.19%。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安集团为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1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近三年国安集团整体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截至 2015 年底，国安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1,579.8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4.65 亿元；2015 年，国安集团营业收入为 935.27 亿元，利润总额 12.00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瑞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 10,000 万元）。

企业名称：瑞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B 区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合伙企业的期限为八年，可根据合伙人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住所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缴付时间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F39-19 室	20	20	已缴付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	10,000	10,000	已缴付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40,000	8,600	剩余出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5	1,000	1,000	已缴付
合计			51,020	19,620	

####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2015 年度	200, 251, 434. 91	196, 150, 784. 91	0	-49, 215. 09	经审计
2016 年 1-10 月	201, 017, 413. 54	195, 222, 319. 10	0	-928, 465. 81	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瑞彧基金其他合伙人的事先同意。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和安排。

###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 2.1、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彧基金 2016 年 1 至 10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6]第 31340 号）。

##### 2.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68 号，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为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是瑞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0,000 万元瑞彧基金出资额。瑞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合计实际出资额为 19,620 万元。本次评估按公司所持有的 10,000 万元瑞彧基金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合计实际出资额的比例乘以瑞彧基金合伙



人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所持有的 10,000 万元瑞彧基金出资额享有的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经计算评估值为 16,289.98 万元。本次对瑞彧基金估值中涉及的投资项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01 亿元，假设基准日项目退出的情况下，按照所出资比例（3.33%）计算收益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投资项目价值为 3.24 亿元，增值率 62.19%。（瑞彧基金估值中涉及的投资项目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 2016-056 号公告）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瑞彧基金虽然在短期内未获得收益，但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看好瑞彧基金投资项目的成长潜力。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瑞彧基金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出让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 10,000 万元）。

##### 3、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商定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瑞彧（上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元出资份额（实际认缴金额 10,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小写）人民币 16,300 万元。

5、其他合伙人确认：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符合《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约定，并取得了其他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6、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税赋和费用：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转、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

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出让方配合其办理有限合伙份额变更手续。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且甲乙双方按照资产决策程序取得同意转让\受让文件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退出瑞彧基金，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

公司资金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转让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在 6,300 万元以内，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